

公司代码：600985

公司简称：淮北矿业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本报告期，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淮北矿业	600985	雷鸣科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丹	焦道杰
电话	0561-4952999	0561-4956563
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电子信箱	qd@hbcoal.com	61955@hbcoa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7,916,199,983.42	87,744,917,337.46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395,985,316.82	42,388,718,698.68	-2.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612,112,980.46	37,235,822,268.37	-44.64
利润总额	1,086,132,743.35	3,293,659,058.94	-6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1,615,559.91	2,935,271,226.65	-6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3,340,705.97	2,887,200,419.87	-6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943,249.91	5,399,370,619.65	-6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7.27	减少4.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1.13	-66.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1.09	-65.1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2,3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0.47	1,628,612,14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6	28,454,471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27,531,744	0	无	0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26,945,412	0	无	0
国元证券－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8	26,320,000	0	无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95	25,564,464	0	无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其他	0.93	25,000,00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24,609,664	0	无	0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22,008,017	0	无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0.72	19,266,07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元证券－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